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	7
附錄二 — 購回證券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年報，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編印本通函前用作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列載若干中文名稱或詞語的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之用，該等翻譯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正式英文翻譯。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執行董事：

張建宏先生 (主席)

傅 軍先生

劉傳奇先生

崔同政先生

張 建先生

楊爾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t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潤棟先生

劉 億先生

丁良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1501室

非執行董事：

蕭宇成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而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分別不超過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10%，及擴大董事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可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證券面值總額。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有十位董事，包括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張建先生、楊爾寧先生、岳潤棟先生、劉億先生、丁良輝先生及蕭宇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五位現任董事(其中四位由董事會委任)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可由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並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遞交，而遞交該等通知予本公司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天(倘有關通知乃於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將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及獲提名者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正式遞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正式通知，則本公司將會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新增參選者的資料。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除非獲更新)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出重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416,724,600股)，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208,362,300股)(「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擴大董事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可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決議案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證券(如有)的總面值。

對於建議的重新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若干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購回授權提呈的第6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1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的一般事項外，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通函亦附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則作別論：(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iv)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即已繳足總額相當於所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v)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該大會上個別或共同代表相當於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重選董事名單

下文載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資料。

崔同政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已在本集團及其前身公司工作，有超過十九年化工業經驗，現為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及東岳氟硅的董事。崔先生亦為本集團副總裁，淄博東岳氟化學有限公司首席會計師兼副總經理及東岳化工副總經理。崔先生獲得中國統計學院大學本科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崔先生根據一份初步為期約三年之服務協議獲委任。根據該委任書，崔先生有權收取為數人民幣1,200,000元的年度董事袍金，袍金乃參照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時的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崔先生擁有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涵義，崔先生直接持有148,852,364股普通股(L)及14,887,034股普通股(S)。崔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7,374,544股普通股(L) (L: 好倉, S: 淡倉)。除上述者外，彼不會因擔任董事而有權收取任何酬金及花紅。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岳潤棟先生，68歲，教授級高工、曾獲中國政府特殊津貼。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此之後任職本集團至今。岳先生在化工行業已積逾40年經驗。岳先生六十年代初曾在瀋陽化工研究院工作為專題組長及技術員。自一九六九年起的晨光化工研究院工作，曾任成都晨光化工研究院院長，中國藍星(集團)公司科技辦主任、藍星科技總院院長、中國氟硅有機材料工業協會副理事長、理事長。岳先生現為中國氟硅有機材料工業協會名譽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岳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岳先生根據一份初步為期約兩年之委任書獲委任。根據該委任書，岳先生有權收取為數人民幣120,000元的年度董事袍金，袍金乃參照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時的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所披露者外，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岳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不會因擔任董事而有權收取任何酬金及花紅。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億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此任職本集團至今。劉先生曾在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出任院長及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出任理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退休，有多年處理環保問題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劉先生根據一份初步為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兩年之委任書獲委任。根據該委任書，劉先生有權收取為數人民幣120,000元的年度董事袍金，袍金乃參照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時的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不會因擔任董事而有權收取任何酬金及花紅。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丁良輝先生MH、FCCA、FCPA (PRACTISING)、ACA、FTIHK、FHKIoD，5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執行合夥人。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現為周生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六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彼曾為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辭任）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辭任）。

張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丁先生根據一份初步為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兩年之委任書獲委任。根據該委任書，丁先生有權收取為數24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袍金乃參照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時的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不會因擔任董事而有權收取任何酬金及花紅。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蕭宇成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始一直於本集團服務。蕭先生在亞洲各地的金融業私營股本投資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加盟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之前，蕭先生曾在香港的花旗銀行工作，擔任過美國國際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台灣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門助理副總裁。彼亦是加州聖荷西Schlumberger Technologies的高級設計工程師。蕭先生是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0500)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0425)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是在台灣交易所上市的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名公司股東的公司代表。蕭先生持有麻省理工學院的電機工程科學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述外，蕭宇成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蕭先生根據一份初步為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兩年之委任書獲委任。根據該委任書，蕭先生有權收取為數12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袍金乃參照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時的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所披露者外，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不會因擔任董事而有權收取任何酬金及花紅。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須在說明函件載列的內容，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083,623,000股，已發行股本為208,362,300港元。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本身股份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將可購回最多208,362,3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在整體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證券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時，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可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從股本中撥付。

財務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購回股份的條款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預期，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證券，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上市日期以來前五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2.70	1.78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36	1.48
二月	1.59	0.27
三月	1.70	1.3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71	1.3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購回股份後，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段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的登記冊記錄了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傅軍	企業權益 ⁽²⁾	731,781,818(L)	35.12(L)
		73,137,865(S)	3.51(S)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¹⁾	731,781,818(L)	35.12(L)
		73,137,865(S)	3.51(S)
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¹⁾	731,781,818(L)	35.12(L)
		73,137,865(S)	3.51(S)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	企業權益 ⁽⁵⁾	359,231,059(L)	17.27(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	企業權益 ⁽⁵⁾	359,231,059(L)	17.27(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9A) Limited	實益權益 ⁽⁵⁾	359,231,059(L)	17.27(L)
Salata Jean	企業權益 ⁽⁵⁾	359,231,059(L)	17.27(L)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 1	企業權益 ⁽⁵⁾	263,364,019(L)	12.66(L)
國際金融公司	實益權益	179,615,530(L)	8.64(L)
張建宏	企業權益 ⁽³⁾	166,551,273(L)	7.99(L)
	實益權益	10,210,909(L)	0.49(L)
	企業權益 ⁽³⁾	16,645,955(S)	0.80(S)
Dongyue Team Limited	實益權益 ⁽³⁾	166,551,273(L)	7.99(L)
		16,645,995(S)	0.80(S)
崔同政	企業權益 ⁽⁴⁾	148,882,364(L)	7.14(L)
	實益權益	7,374,544(L)	0.35(L)
	企業權益 ⁽⁴⁾	14,877,034(S)	0.72(S)

(待續)

(接上頁)

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	實益權益 ⁽⁴⁾	148,852,364(L)	7.16(L)
		14,877,034(S)	0.72(S)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⁶⁾	108,000,000(L)	5.19(L)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⁶⁾	108,000,000(L)	5.19(L)
Central SAFE Investments Limited	企業權益 ⁽⁶⁾	108,000,000(L)	5.19(L)
Fulland Enterprises Corp.	實益權益 ⁽⁶⁾	108,000,000(L)	5.19(L)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故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731,781,818股股份(L)及73,137,865股股份(S)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由傅軍先生擁有40%權益的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建宏先生持有Dongyue Team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張建宏先生被視作擁有Dongyue Team Limited所持有166,551,273股股份(L)及16,645,995股股份(S)的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崔同政先生持有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崔同政先生被視作擁有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所持有148,852,363股股份(L)及14,877,034股股份(S)的權益。
- (5)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為有限公司合作夥伴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的總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為另一家有限公司合作夥伴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1的總合夥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1為組成Baring Fund的有限公司合作夥伴之一，並控制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9A) Limited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分別被視為在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9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持有該等實體的經濟權益外，Jean Eric Salata放棄該等股份的實際所有權。
- (6) 108,000,000股股份由Fulland Enterprises Corp直接擁有。Fulland Enterprises Corp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銀行有限公司則為Central SAF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 (7) L:好倉，S:淡倉。

根據上述傅軍先生、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及被視為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權益，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傅軍先生、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及被視為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出售任何彼等之股份，則彼等在本公司所佔之股權百分比將會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0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不打算購回股份，以致出現收購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28.31%，高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公眾人士最少須持有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規定。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茲通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崔同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岳潤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丁良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蕭宇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給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以下所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以股代息或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建宏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所投的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得被接納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的名稱次序決定。
- (5) 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的附錄一。
- (6) 有關上述第6B項決議案擬尋求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的附錄二。
- (7) 於本通告的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張建先生及楊爾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潤棟先生、劉億先生及丁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宇成先生。